

##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若干内容，增加后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相关条款同步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b>第十四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用辅料，高级合成润滑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材料、精制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十四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用辅料，高级合成润滑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材料、精制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称谓由“总经理”变更为“总裁”，“副总经理”变更为“副总裁”，本次变更仅为职位的更名，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鉴于上述，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涉及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称谓更名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表述	修订后章程条款表述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一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〇七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等涉及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总裁”、“副总裁”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核准登记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授权总经理及转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